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0號

原告 王四瑞
送達代收人 王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第1項)。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第2項)。」、「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包括原告主張遭佔用之土地究為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00地號(或2筆皆有)? 遭佔用之土地面積約為何? 原告起訴對象究為幾人? 如為起訴狀記載之「洪再聰」(年籍不詳)及門牌號碼台中市○○區○○里○○路00○00○00○00○00○00○00號與58號旁、72號旁等住

01 戶，各該住戶之姓名及年籍資料(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02 號碼及住居所等)各為何？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應賠償因侵權
03 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價金)，其請求賠償金額為何？等，均未
04 具體提出，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之起訴範圍，亦無從依原告
05 起訴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
06 固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
07 駁回，並經確定)各情，是原告起訴即有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
08 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之不合法情形，本院乃於113
09 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
10 開事項，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
11 於113年1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

12 三、詎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收文
13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在卷可證，是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
14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
15 據，併駁回之。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莊金屏